

共建共富,“助村帮帮团”来了



通讯员 储文丽

本报讯 近日,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携手安徽商会,带领由科技特派员、法律顾问、金融顾问等组建



的“助村帮帮团”,赶赴武义县大田乡白衣坑村,开展“千团联千村”共建共富行动,助推强村富民,帮扶提高村集体造血能力。

白衣坑村书记介绍了村庄目前的基本情况和下一步打算。“助村帮帮团”成员单位分别结合自身实际,围绕资金支持、村集体资产盘活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华市安徽商

会分别与白衣坑村进行了捐赠仪式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随后,“助村帮帮团”实地走访参观了白衣坑村菊花种植基地以及烘干房等,了解、品尝当地的特色农产品。

白衣坑村要把‘菊花经济’之路走好,还需不断挖掘自身潜力,发挥菊花种植优势,扩大种植规模……”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来巍然说。接下来,“助村帮帮团”将持续完善结对帮扶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帮扶指导,做好资源协调,不断提升共建共富行动成效。

他开了家“解忧杂货铺”

通讯员 张良

曾经,他是杭州市上城区“最美楼道长”、“严官巷大管家”,经营一家杂货店的同时,操心着严官巷的大事小事;现在,他是群众信任的“老娘舅”、春风化雨的“解铃人”,大大小小的矛盾在他的“解忧杂货铺”里总能定分止争。他就是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兼“邻里110”志愿者盛永涛。

今年65岁的盛永涛在严官巷已经住了40多年,这里谁家闹矛盾、马路边有人吵架之类的,他都要上前“管一管”,这份“热心肠”让他攒足了处理邻里小事的经验。

2019年,盛永涛被聘请为紫阳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范围”从严官巷拓展到了整个紫阳街道。4年来,他用脚步丈量大街小巷,成功调解矛盾纠纷700多件。如今,他又多了一重身份——紫阳街道“邻里110”志愿者。“不同的身份,都是为了帮大家解忧。”盛永涛满怀热忱地说,“做调解工作,就要走到群众身边,多换位思考,才能走进他们心里。”

前几天,家住白马庙巷的居民任某前来求助。原来,他家楼上漏水,使得他家的天花板、墙壁都受了损,但楼上是出租户,他多次沟通无果,遂通过扫一扫“紫阳邻里码”求助,正巧是盛永涛接待了他。很快,在漏水的房间里,盛永涛现场组织任某、楼上房东和租户及租房中介公司开展面对面调解。一开始,几方各执一词,不肯退让,盛永涛一边打出“感情牌”,一边联系“共享法庭”法官释法明理,多管齐下,但始终保持“一碗水端平”,不偏不倚终化干戈。

几十年的市井生活,让盛永涛成为邻里信赖的“调解红人”,也正是一大批像他这样的“邻里110”志愿者默默付出,助力夯实了紫阳街道平安法治的基层基础。

紫阳“邻里110”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17日

本院依法由审判员张凯月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4年1月5日9时在本院审判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560号

梁大炎:本院受理原告蒋维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770号

王彪:本院受理原告蒋维海与被告王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5日9时4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764号

瞿辉:本院受理原告周群祥与被告瞿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10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468号
义乌市宣开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智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宣开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诉讼公证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的事实:一、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本金1000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25%,自2023年5月19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7月1日为250元);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515号

彭娟:本院受理原告季晓与被告彭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诉讼公证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季晓的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本金5219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605办公室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17日

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慈山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467号

时松林:本院受理原告蒋维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公证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770号

王彪:本院受理原告蒋维海与被告王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5日9时4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10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764号

瞿辉:本院受理原告周群祥与被告瞿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10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770号

王彪:本院受理原告蒋维海与被告王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5日9时4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编号:COAMC浙-2023-A-18-001,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0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

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163432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18918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2023年11月17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1	宁波市铭远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2012人借固0367、宁波2012人借固0396、宁波2016人借固0120、宁波2016人借121、宁波2017人借固0089、宁波2017人借固0090、宁波2018人借固0093、宁波2018人借固0094、宁波2018人借固0095、宁波2018人借0097	496909881.88	12257998.02及2019年4月30日之后的相应利息	1.铭远6(7200马力)三用途拖船提供10000万元抵押担保; 2.铭远7(12000马力)三用途工作船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的担保; 3.铭远8(12000马力)三用途工作船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的担保。 4.铭远9(12000马力)三用途工作船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的担保。	浙江铭远船务有限公司、刘卓海、邓文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

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汇益能源有限公司与宁波锦莱卓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汇益能源有限公司与宁波锦莱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汇益能源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锦莱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汇益能源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

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锦莱卓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宁波锦莱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锦莱卓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

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65761517、15988643791
浙江汇益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锦莱卓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保证人	抵押物
1	慈溪市长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08582311.86	69310695.64	0.00
2	慈溪市华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1820536.25	11564510.18	0.00
3	宁波勤勤电器有限公司	18800817.00	10359111.67	0.00
4	宁波市甬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021.51	2408133.37	0 无
5	桐乡市新耐升华纤织艺有限公司	311740.59	1378911.78	34866 无
6	宁波市烁乐灯具有限公司	713368.67	1128666.43	0 无
合计		152243795.88	96150029.06	34866 无

注:1、上表仅列示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锦莱卓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确权金额为准。